說張家山漢簡的所謂從豸從足之字

（首發）

抱小

“盜跖”之“跖”，最近出版的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【三三六號墓】》作如下字形：

[[1]](#endnote-1)

整理者隸定為“”，認為從豸從足，讀作“跖”。

案“豸”古音為支部字，讀作鐸部字的“跖”，從語音上講並不密合，在通假上有較大的障礙，所以整理者的說法恐怕難以成立。

檢《漢書·賈誼傳》有“病非徒瘇，又苦𨂂盭”[[2]](#endnote-2)語，顏師古曰：“𨂂，古蹠字也。音之石反。足下曰蹠。今所呼腳掌是也。盭，古戾字，言足蹠反戾，不可行也。”王念孫說：

《說文》：“跖，足下也。”作蹠者借字。《説文》“楚人謂跳躍曰蹠”。作𨂂者別體耳。或從石聲或從庶聲或從炙聲一也。（石與炙聲近，石與庶聲亦相近，故盜跖或作盜蹠。庶與炙聲亦相近，故《小雅·楚茨篇》“或燔或炙”與“爲豆孔庶”爲韻。）《後漢書·郅惲傳》注引《史記》曰：“申包胥晝夜馳驅，足腫蹠盭。”是古有蹠盭之語，即此傳之𨂂盭。師古讀𨂂爲蹠，非臆說也。腳掌反戾故曰𨂂盭。《賈子·大都篇》亦作𨂂盭。錢以𨂂爲䟸字之譌非也。《說文》以䟸爲曲脛，《廣雅》曰：“盭，曲也。”是䟸盭皆有曲義，上既言䟸，則下不得復言盭，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之字固有不見於《説文》者，必別指一字以當之，則鑿矣。[[3]](#endnote-3)

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：古書中用來表示腳掌的“跖”字，也作“蹠”，又作“𨂂”。而我們在十幾年前發表的一篇小札記中曾指出，其字或作“炙”[[4]](#endnote-4)

現在結合《漢書·賈誼傳》中“跖”的異體作“𨂂”，我們認為張家山漢簡中所謂的從豸從足之“”，實際上是書手寫了訛字，其字本應為從炙從足，即《漢書·賈誼傳》的“𨂂”字，只不過漢簡將“豸<炙>”這一聲符與意符“足”字改換了一個位置而已。

1. 荊州博物館編、彭浩主編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【三三六號墓】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圖版第31頁、釋文注釋第14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22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見王念孫：《讀書雜志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00頁。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參蔡偉：《讀書叢札》，收入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（第三輯）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；又蔡偉：《古文獻叢札》（下冊），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22年，第290-29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